



#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62,4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88,428,000港元），即增加約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1,3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為46,605,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2,432	88,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	(18,736)	(1,885)
銷售成本		(134,977)	(88,22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	(32,077)	(15,950)
折舊		(8,069)	(5,605)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1)	(7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25)	(3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258)	(4,2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000)	–
其他營運開支		(28,212)	(17,1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1	75
融資成本	7	(3,176)	(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89,980)	(46,201)
所得稅	9	(1,099)	(60)
全年虧損		(91,079)	(46,261)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	(5,427)
– 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63
		–	(1,564)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038)	(7,38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匯兌差額		-	(9,80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94)	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1,232)	(18,7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12,311)</b>	<b>(64,996)</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1,321)	(46,605)
非控股權益		242	344
		<b>(91,079)</b>	<b>(46,261)</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768)	(65,297)
非控股權益		(543)	301
		<b>(112,311)</b>	<b>(64,996)</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1	<b>(0.104)</b>	<b>(0.06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751	151,224
土地使用權		30,397	32,570
商譽		32,814	24,660
其他無形資產		23,086	25,6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09	5,269
預付款項	15	19,093	–
可供銷售投資		33	3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36,683</b>	<b>239,39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9,007	18,176
應收貿易賬款	14	69,571	45,7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70,659	61,03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380	410
持作買賣投資		6	1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63	8,708
<b>流動資產總額</b>		<b>213,558</b>	<b>134,157</b>
<b>資產總額</b>		<b>550,241</b>	<b>373,55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31,543	21,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3,081	58,570
客戶按金		3,776	507
融資租賃責任		4,963	305
借貸		1,790	37,479
應付稅項		227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5,380</b>	<b>118,45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8,178</b>	<b>15,699</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449	8,055
融資租賃責任	9,387	698
借貸	39,976	—
	<hr/>	<hr/>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6,812</b>	8,753
	<hr/>	<hr/>
<b>負債總額</b>	<b>162,192</b>	127,211
	<hr/>	<hr/>
<b>資產淨值</b>	<b>388,049</b>	246,345
	<hr/> <hr/>	<hr/> <hr/>
<b>權益</b>		
股本	58,181	51,306
儲備	308,512	186,030
	<hr/>	<hr/>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66,693</b>	237,336
	<hr/>	<hr/>
<b>非控股權益</b>	<b>21,356</b>	9,009
	<hr/>	<hr/>
<b>權益總額</b>	<b>388,049</b>	246,345
	<hr/> <hr/>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5,110	1,564	81,656	-	(365,918)	33,905	247,983
全年(虧損)/溢利	-	-	-	-	-	-	-	(46,605)	344	(46,2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64)	(17,128)	-	-	(43)	(18,7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64)	(17,128)	-	(46,605)	301	(64,996)
供股	15,090	35,613	-	-	-	-	-	-	-	50,703
有關供股之股份 發行開支	-	(778)	-	-	-	-	-	-	-	(778)
認購股份	6,036	32,594	-	-	-	-	-	-	-	38,630
贖回舊可換股債券及 出售附屬公司	-	-	(17,922)	-	-	-	-	17,922	(33,905)	(33,9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914	4,914
非控股股東向一間 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3,794	3,79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69	-	-	-	(69)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51,306	510,993	-	5,179	-	64,528	-	(394,670)	9,009	246,345
全年(虧損)/溢利	-	-	-	-	-	-	-	(91,321)	242	(91,0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0,447)	-	-	(785)	(21,2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447)	-	(91,321)	(543)	(112,311)
認購股份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	6,875	146,025	-	-	-	-	-	-	-	152,900
購股權失效	-	-	-	-	-	-	8,046	-	-	8,04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80,179	-	-	-	(70)	70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61	-	-	-	(61)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2,890	12,89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8,181	657,018	80,179	5,240	-	44,081	7,976	(485,982)	21,356	388,0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以及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並主要於中國市場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終止其於獨立主權國家蒙古之礦產業務，而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有關礦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之詳情如下：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的計量應用重估模式，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此外，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是為鼓勵公司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方面使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讓實體於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時應用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最終得出結論，應用該等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

#### (b) 計量基準

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集團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經營之概要如下：

- 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移。中央收入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其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所用的分部業績計量。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1,538</u>	<u>110,894</u>	<u>162,432</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33,948)</u>	<u>2,279</u>	<u>(31,669)</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70,254</u>	<u>243,146</u>	<u>413,40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6,928)</u>	<u>(88,151)</u>	<u>(105,079)</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9	24	43
未分配			78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121</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01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06)	697	291
折舊	(12,421)	(7,622)	(20,043)
未分配			(587)
折舊總額			<u>(20,630)</u>
土地使用權攤銷	(733)	(38)	(7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425)	(1,4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258)	-	(4,2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02)	-	(1,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000)	-	(2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	6,438	6,509
非流動資產添置	852	125,492	126,344
未分配			8,120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u>134,46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8,955	39,473	88,428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4,482)	1,116	(23,366)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5,529	136,389	321,91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107)	(48,418)	(63,525)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6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0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75	75
收回壞帳	584	—	584
折舊	(12,995)	(1,237)	(14,232)
未分配			(742)
折舊總額			(14,974)
土地使用權攤銷	(767)	(4)	(7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44)	(3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218)	—	(4,218)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863)
贖回及出售之虧損			(2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269	5,269
非流動資產添置	3,268	107,542	110,810
未分配			145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110,955

(b) 可呈報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31,669)	(23,36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9,504)	(2,7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5,631)	(19,610)
融資成本	(3,176)	(521)
	<u>(89,980)</u>	<u>(46,201)</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3,400	321,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63	8,708
未分配企業資產	74,578	42,930
	<u>550,241</u>	<u>373,556</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5,079)	(63,525)
遞延稅項負債	(7,449)	(8,055)
未分配企業負債	(49,664)	(55,631)
	<u>(162,192)</u>	<u>(127,211)</u>

(c)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經營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20,4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8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5.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聚乙烯管道及天然氣已收及應收發票金額淨值。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管道	51,538	48,955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110,894	39,473
	<u>162,432</u>	<u>88,428</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1,048	449
銀行利息收入	121	6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019)	(104)
收回壞賬	-	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	23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0)	1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708)	-
匯兌收益淨額	-	859
贖回及出售之虧損	-	(234)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863)
	<u>(18,736)</u>	<u>(1,885)</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796	521
融資租賃利息	380	-
	<u>3,176</u>	<u>521</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銷售存貨成本	132,245	88,747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732	(524)
核數師酬金	1,280	1,10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3,798	1,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	20,199	14,91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431	59
	<u>132,245</u>	<u>88,747</u>

附註：折舊開支中有13,6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69,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 9.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1,074	63
－過往年度有關撥備不足	58	—
	<u>1,132</u>	<u>63</u>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	(33)	(3)
所得稅	<u>1,099</u>	<u>60</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9,980)</u>	<u>(46,201)</u>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22,495)	(11,550)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1,301	1,3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574	5,815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250)	(344)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8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911	4,6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8</u>	<u>-</u>
本年度所得稅	<u>1,099</u>	<u>60</u>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91,3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60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8,459,000股(二零一四年：682,946,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行使將引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432	15,0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9	861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8,046	—
	<u>32,077</u>	<u>15,950</u>

員工薪金2,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7,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 1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469	7,076
半製成品	325	129
製成品	2,213	10,971
	<u>9,007</u>	<u>18,176</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撥備2,732,000港元，將製成品成本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有關撥備於年內被確認為已銷售成本內(附註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針對製成品之賬面值撥備524,000港元已撥回。該撥回產生乃由於年內發生銷售導致可變現淨值增加。年內，撇減撥回於已售存貨成本確認(附註8)。

####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3,791	77,070
減：減值撥備	(34,220)	(31,368)
	<u>69,571</u>	<u>45,702</u>

(a)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聚乙烯管道及複合物料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對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而言，預付款項通常是必須的，而若干客戶有30日內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及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跟進。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368	27,835
確認之減值虧損	4,258	4,218
匯兌調整	(1,406)	(685)
	<u>34,220</u>	<u>31,36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34,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68,000港元）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未收回，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5,604	14,668
31至60日	4,582	3,525
61至90日	2,901	1,477
超過90日	36,484	26,032
	<u>69,571</u>	<u>45,702</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52,902	21,131
逾期不足31日	4,531	9,531
逾期31至60日	755	3,615
逾期61至90日	630	363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1,498	2,715
逾期超過1年	9,255	8,347
	<u>16,669</u>	<u>24,571</u>
	<u>69,571</u>	<u>45,702</u>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附註)	<b>19,093</b>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2,709	47,989
預付款項	39,206	23,785
	<b>81,915</b>	71,774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1,256)	(10,735)
	<b>70,659</b>	61,039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735	11,0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2	–
匯兌調整	(481)	(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256</b>	10,735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19,093,000港元以購買天然氣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536	5,338
31至60日	4,092	3,183
61至90日	3,528	41
超過90日	15,387	13,035
	<b>31,543</b>	21,59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業務之收益能夠保持以及二零一五年是合併計算天然氣業務收益之整整第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天然氣業務對本集團之收益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於發展天然氣業務及預計聚乙烯管道業務將會好轉，本集團之收益將會進一步改善。所以，本集團之業績亦將改善。

在過去幾年，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於二零一五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聚乙烯管道（包括水管及氣管）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我們開始向深圳—這個新市場的政府相關機構及客戶銷售。深圳市場將會成為本集團一個非常重要的市場。隨著預期收益改善而達到的較高收益及強化的客戶組合，預期收益將會持續上升，聚乙烯管道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長遠之毛利率必定有所改善。

二零一五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運作良好。鑑於中國政府在中國實施使用新能源的政策，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除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天然氣公司外，收購蕪湖盛譽騰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之事宜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由於多項收購及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包括工業客戶及國內客戶。本集團認為天然氣業務仍繼續增長並將在可見的將來成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

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山礦業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五年期4.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換股價」）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1%；及(ii)經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1%。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9,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合適收購及投資機遇以及據此產生之代價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三年當日止期間不得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一般為反攤薄調整）。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

###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透過本公司股東（「股東」）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82,089,767股股份，即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1,72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7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超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9港元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39港元相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即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折讓約11.46%。

藉著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集團可提高其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及財務狀況。此外，股份認購事項亦可加入新股東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約為152,900,000港元。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股份認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全部11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經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股份認購人。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方」），作為借方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借方墊付中期貸款人民幣37,500,000元（「銀行貸款」），為期五年。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之家族成員之若干物業作擔保。本公司主席馬爭女士及本公司各自亦向銀行簽署擔保，擔保借方的銀行貸款責任。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62,432,000港元，較上年收益約為88,428,000港元增加約83.7%。董事會相信，由於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及預計生產業務將會好轉，本集團之收益將會進一步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89,9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為46,20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1,3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為46,605,000港元）。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為19,000,000港元以及聚乙烯管道業務之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減值20,000,000港元所致。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 **業務展望及前景**

由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現時兩個主要業務分部－能源分部及生產分部將會表現得更理想，董事會對此表示樂觀。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組成。隨著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武漢市天然氣公司，本集團已構建強大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潔淨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在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生產分部的聚乙烯管道業務在二零一六年將繼續改善。管理層正探索新市場及改善工廠產能及效益。隨著之前所述進軍深圳市場，收益及毛利均會增加，董事對聚乙烯管道市場前景感到樂觀。另一方面，纖維增強塑料產品已推出市場，正邁向成長階段。因此，生產分部一定會有更出色的表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88,0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246,345,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550,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373,55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2,2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8,708,000港元）。

## **本年度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述之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股份認購事項以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13,558,000港元，包括約為49,415,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10,765,000元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為105,380,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41,766,000港元之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66,693,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4%。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儘管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人民幣貶值，但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並無經營進出口業務，因此風險不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表現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附註4。

##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930,897,672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8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292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34,136,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分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

除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